

关于推动婚丧礼俗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和谐新风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遏制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整治婚丧喜庆活动扰民为主要内容，大力倡导节俭养德，培育文明新风，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更新思想观念、破除陈规陋习，形成依法、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工作内容

深入开展婚丧礼俗改革工作，倡导婚丧事简办，倡导不送、不收礼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扰民行为，禁止搞封建迷信活动，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尚。

（一）倡导婚丧事简办。

树立节俭养德理念，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大操大办。党员、团员干部在操办婚丧事过程中，做到仪式从简、格次降低、规模缩小、时间缩短，不大办宴席、不铺张浪费、不借机敛财。出席

婚丧事宴席人数组控制在 200 人以内，餐次为一餐。简化治丧仪式，全面实施火葬（川岛土葬改革区除外），提倡实施花葬、树葬、海葬等绿色生态葬法。提倡广大群众不讲排场、不搞攀比、文明节俭，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婚丧新观念、新风尚，引导市民群众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二）倡导不送不收礼金。

遵守健康文明的社交礼仪，党员、团党员干部在操办婚丧事宜中坚持不送、不收礼金、礼品，不得为乔迁、祝寿、升学、参军、满月等事宜对外操办酒席，自觉抵制各种庸俗的社会交往方式，带头遏制社会不良风气。提倡广大群众不送、不收或少收礼金、礼品，不办或少办除婚丧事以外的喜庆事宜，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人情交往，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习，提升文明程度。

（三）禁止在沿线公路、市镇内道路燃放烟花爆竹等扰民行为。

全市城镇范围严禁婚丧事过程中在沿线公路和村庄道路燃放烟花爆竹等扰民行为。引导群众树立法制意识，遵循社会公德。

（四）禁止封建迷信活动。

全市群众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市容卫生和交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反对封建迷信。悼念仪式在殡仪馆或家中举行。不得在送葬途中随意撒纸钱，不得使用扎制的别墅等迷信用品，不得违规在公墓外乱葬，不得违规扩建公墓内墓穴，不得在生态公墓内违规立碑，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理念，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翻修扩建老坟墓。

三、实施步骤

市民政局采用送法下乡宣传、编印发放宣传小册、通过电台开展访谈节目、殡仪馆公众开放日、婚姻登记处免费颁证仪式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婚丧礼俗改革宣传。各镇（街道）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婚丧礼俗改革宣传活动，特别要加强重点对象、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将该项活动宣传到户、到人，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利用网络、手机、广播等宣传平台开辟活动专题，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倡导文明新风，破除陈规陋习”良好社会氛围。对涌现出来的模范践行文明新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且社会反响良好的先进典型人物和事例，进行宣传推广和学习表彰，净化社会风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和工作计划，做到思想认识、组织领导、工作职责、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五个到位”，确保婚丧礼俗改革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要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抓好落实，做到不扯皮、不推诿，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统一指挥、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把婚丧礼俗改革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突出党员干部带头。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要从“抓党

风带政风促民风”的高度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发挥率先垂范和示范引领作用，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约束好家人朋友，带头与各种奢侈浪费、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作斗争，切实做到在操办婚丧事中，不滥发请柬，不乱收礼金，不大办宴席，做到仪式从简，人员从少，为全市群众树立标杆、做出表率。

（三）营造宣传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婚丧礼俗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典型事例，以发放倡议书、志愿者劝导、公益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

台山市民政局

2020年4月1日